

韬奋园法学文丛

FAXUEWENCONG

法律文献学

张伯元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献学 / 张伯元著. -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8
(韬奋园法学文丛 / 曹建明主编)
ISBN 7-213-01234-7

I.法… II.张… III.法律-文献学 IV.G25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4204 号

韬奋园法学文丛

法律文献学

张伯元 著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张建江
封面设计 王俊华
责任校对 李育智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杭州电厂路)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27.5 万 插 页 2
印 数 1-3000
版 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1234-7/D·189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这是一个走向新世纪的时刻，这是一个反思即将过去的世纪，展望未来新世纪的时刻，这更是一个需要大法家并创造大法学家时刻。历史曾经将革命家推向前台，历史也曾将思想家、哲学家甚至科学家推向前台，但是，在中国社会走向新世纪的今天，历史也将并必然将法学家推向前台。历史需要法学家，并非因为法学家保守与拘谨，并非法学家的理论与修养，而是法学家对新世纪秩序的洞察，对人类规则的历史性贡献的诠释以及对人类的深刻理解和关怀。法学家被社会接受和认同不是由于社会对法学家的同情，而是法学家能以其特有的方式持续不断地、长期有效地服务于社会和人类。

中国法学家在中国现代史上曾经长时期扮演了一个诠释者的角色，一个说明者的角色。这应当成为历史，或者应当尽快成为历史。如今法学家的历史定位已经在市场化进程中，在“依法治国”的社会变革中移至其新的起点。法学家应当并且必须成为历史进步的创造者和推动者。为此，法学家必须在改造社会的过程中完善自身，必须彻底摆脱满足于口号、号召、动员意义上的研究风气；必须完全清除粗糙、主观随意、非理性化的研究风格；必须牢固树立更为积极向上、更为自主独立的学术人格；必须真正将人类关怀、社会责任置于高于自我的位置之上；中国法学家必须是吸收人类法学之精华并从中国大地上站立的法学家。

DAK0760

华东政法学院与浙江人民出版社合作出版的这套法学丛书，就是新一代法学家努力的成果。

《韬奋园法学文丛》编委会

序

何勤华^{*}

孔子曾说：吾能言夏礼、殷礼，但无法证明它们，因为文献不足。“足，则吾能征之矣”（《论语·八佾》）。连孔子这么伟大的思想家；尚且因为文献少不足为证而不敢从事夏、殷礼制的研究，可见能够作证的文献对于学术研究是何等的重要！

就法律史研究而言，挖掘、收集、整理、鉴别古代文献的任务尤为繁重，因为历代涉及法律制度的文献都分散在各种正史、野史、笔记、小说、碑石、钟鼎、简牍等之中，需要我们认真细致地慢慢梳理。而帮助我们事半功倍地做好此项工作的方法，就是法律文献整理技术，或称之为“法律文献学”。

据我所知，现在各个大学开设法律文献课程的不在少数，如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都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了法律文献的讲座或选修课，但出版教材和专著的尚没有。从这个意义上说，张伯元先生的这本《法律文献学》是该领域里的第一部作品，它填补了我国在法律文献整理和研究领域中的空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从此书的内容来看，它非常注重实践，用较大的篇幅列举了不少典型释例，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为读者作了示范，在如何将文献

* 作者系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法律史教授。

学原理与文献整理研究实践相结合方面作了缜密而深入的探索。尤其是此书所涉之律目问题、法典的注释问题、法律文献学家的介绍等等,大多为前人所未及,富有创意,从而大大拓展了法律文献研究工作者的视野,予读者以耳目一新之感。

鉴于此书系我近年来所读到的为数不多的优秀作品之一,故特写以上数语,是为序。

1998年3月于上海

前 言

研究中国的法律制度史有三个必备的条件：一是熟知中国通史；二是掌握法学专门知识；三是通晓古代汉语，具有一定的目录学、训诂学、校勘学的基础知识。具备以上三条，确实存在一定的难度，但又必不可少。我国法制史学专家杨廷福在《我是怎样研究中国法制史的》一文中指出：“研究中国法制史应从具体史实出发，详细占有材料，揭示其因革变化的发展规律，这是很不容易的。”

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包括法律文献书目的分类、版本的收集和鉴别，以及运用文字、音韵、训诂学知识对法律文献进行校勘、考辨。诸如此类，都是研究我国古代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发展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基础工作。这项基础工作的指导任务，毫无疑义应由“法律文献学”承担起来。

如今我们所能见到的古典文献学著作，毫无例外地都偏重于文学和历史，而置法律文献于不顾。我国古典文献浩如烟海，古典文献学无法兼顾法律，情有可原；何况古代法律制度还有它自身的发展规律和特点，法典的体式乃至法学术语的诠释都有它的特殊性。

迄今为止，我们所能见到的题名为《中国法制史》的著作就有几十种。它们的任务是讲“史”，与法律文献学明显不同。法律文献学虽然也讲点“史”，但讲的则是法典编纂的历史，讲法典编纂体例的嬗变和发展，其目的是提供考察历代法制沿革的背景。

法律文献学不是一门纯理论的学科，正如我们前面所说，它服务于法律文献的整理和研究，具有现实的应用性。在《法律文献

学》一书中列举了不少示例,正是从法律文献整理的实践需要出发的,不仅仅是为了表明著者的观点。

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也包括传统的法律文化在内。《法律文献学》的撰写和出版,必将推动传统法律文化领域的开拓和研究。诚然,这也是著作者的良好愿望。

作 者

1998年3月12日

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韬奋园法学文丛》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占济	王召棠	叶松亭	史焕章
庄咏文	苏惠渔	张国全	陆世友
陈鹏生	武 汉	金立琪	胡锡庆
洪丕谟	徐 建	徐軼民	唐荣智
彭万林			

主 编 曹建明

副主编 何勤华 孙 潮 徐永康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立民	吕淑琴	孙 潮	何勤华
陈治东	杨正鸣	杨新培	郝铁川
顾功耘	徐永康	曹建明	傅里甫
游 伟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献的类目	(1)
第一节 法律文献的归属	(1)
一、传统的四部分类法	(2)
二、法律文献的归属分歧	(4)
第二节 法律文献的分类	(6)
一、法律文献的分类标准问题	(6)
二、法律文献的分类归目	(8)
第三节 法律文献目录、叙录及索引	(9)
一、法律文献目录	(9)
二、法律文献叙录	(24)
三、历代私家藏书书目	(32)
四、法律文献索引	(42)
五、目录学知识在法律文献整理中的应用	(45)
第四节 律目及其编列	(48)
一、律目的生成和确定	(49)
二、《法经》律目的说明	(51)
三、《唐律》律目的说明	(55)
四、“名例”律律目的说明	(59)
第二章 法律文献概况	(71)
第一节 法律文件类文献	(71)
一、法典诏制	(72)
二、判牍及检验	(91)

三、档案及规约	(105)
第二节 法制史料类文献	(115)
一、甲骨卜辞法制史料	(116)
二、钟鼎碑石法律文献	(117)
三、简牍法制史料	(120)
四、敦煌写本、吐鲁番文书	(125)
五、历代刑法志	(127)
六、“十通”、会要类文献资料	(134)
七、治狱经验案例及刑案汇编	(147)
第三节 法学论著类文献	(150)
一、法学论著	(151)
二、吏治经验	(158)
第四节 法律文献学专家及其著述	(165)
一、邓析制《竹刑》	(166)
二、李悝著《法经》	(168)
三、郑玄作《汉律》章句	(170)
四、张斐注《泰始律》	(172)
五、孙爽著《律音义》	(175)
六、王樵、王肯堂撰《大明律附例笺释》	(176)
七、王明德著《读律佩觿》	(177)
八、薛允升编著《唐明律合编》	(178)
九、沈家本撰《历代刑法考》	(181)
十、陈垣撰《元典章校补释例》	(187)
第三章 法典编纂体例的发展、嬗变及其影响	(193)
第一节 法典的编纂体式	(193)
一、律	(194)
二、令	(196)
三、格	(199)

四、式	(200)
五、科	(203)
六、敕	(204)
七、例	(205)
八、事类	(207)
第二节 唐代之前法典的编纂概况	(209)
一、李悝制订的《法经》	(210)
二、“汉律”的编纂和辑录	(212)
第三节 唐代“律疏”的编撰	(218)
一、有关“疏议”的评议	(218)
二、关于《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问题	(225)
三、《唐律》及其律疏的释文	(226)
第四节 《宋刑统》、《刑统赋》及其注疏	(228)
一、《宋刑统》的编纂及体例	(229)
二、《刑统赋》及其注疏	(231)
第五节 明代律例合编的编纂体例	(234)
一、《大明律》的编纂	(234)
二、明代“条例”的修订	(236)
三、《大明律》律例合编的体例特点	(239)
四、从张应望“受赃”案的审理看明代律例的实施	(244)
第四章 法律文献的整理和研究	(248)
第一节 版本知识及其应用	(248)
一、版本学常识	(248)
二、稀见法律文献的版本概况	(252)
三、版本学知识在法律文献整理中的应用	(255)
第二节 律令的辑佚	(259)
一、古书的辑佚	(260)
二、律令辑佚的成果	(261)

三、程树德的辑佚成果	(263)
四、法律文献资料的辑佚	(264)
第三节 法律文献的校勘	(268)
一、古书的校勘	(268)
二、校勘所根据的材料及条件	(272)
三、校勘方法在法律文献整理中的应用	(297)
第四节 法律文献的标点、注释和今译	(305)
一、法律文献的标点	(305)
二、法律文献的注释	(311)
三、法律文献的今译	(324)
附录一 历代法典、法规一览表	(332)
附录二 流散在世界各地的中国古籍	(342)
后记	(351)

第一章 法律文献的类目

法律文献是我国古典文献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估计有3000多种。有人认为远远不止这个数^①。分歧存在是很自然的事。因为对“法律文献”的性质确定、种类划分不同,也就是说,在界定上存在分歧,所以给“文献”的区划增添了困难。“法律文献”的种类区划不清,其目录也就无从谈起。明人高儒在《百川书志》中说:“书无目,犹兵无统驭、政无教令,聚散无稽矣。”有鉴于此,我们有必要首先探讨一下法律文献的类目问题。

法律文献的类目还有一个区别于其他古典文献的特点,不能忽略法典中的律目以及律目的确定、编列和变动问题。有一位美国学者为了查阅《大清律例》中一条相关律例或相关条款,常常不得不花费好几个小时。这固然与《大清律例》律文内容的庞杂有关,也不能排除律例目录和律目本身存在的缺陷^②。

第一节 法律文献的归属

传统的文献分类通常采用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四部之内又各分若干类。法律文献中的法典、诏制等究竟属于哪一类?史部有“诏令奏议类”、“政书类”,子部有“法家类”。举个具体的例子,试问:《唐律疏议》应归在哪一类?归在史部,还是归在子部?确定颇费斟酌。^③

一、传统的四部分类法

我国传统的图书分类方法有两种：一为汉刘歆《七略》的“六分法”，一为创始于晋荀勗《中经新簿》的“四分法”。

汉代刘歆继承父亲刘向之业，撮取《别录》指要，写成了一种总的图书目录，叫《七略》（已散佚）。“歆乃集六艺群书，种别为《七略》”（《汉书·楚元王传》附《刘歆传》）。后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据此作了归总：“大凡书，六略三十八种，五百九十六家，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其归列类目 38 种，分列如下（《七略》中“辑略”为绪论，不列目）：

六艺略	易 书 诗 礼乐 春秋 论语 孝经 小学
诸子略	儒 道 阴阳 法 名 墨 纵横 杂 农 小说
诗赋略	赋一、二、三 杂赋 歌诗
兵书略	权谋 形势 阴阳 技巧
数术略	天文 历谱 五行 蓍龟 杂占 形法
方技略	医经 经方 房中 神仙

“四分法”即分经、史、子、集四大基本部类的四部分类法。它起源于魏晋，《隋书·经籍志》上说荀勗“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一曰甲部，纪六艺及小学等书；二曰乙部，有古诸子家、近世子家、兵书、兵家、术数；三曰丙部，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四曰丁部，有诗赋、图赞、汲冢书，大凡四部，合二万九千九百四十五卷”。著作郎李充“重分四部，五经为甲部，史记为乙部，诸子为丙部，诗赋为丁部，而经、史、子、集之次始定”。分类有条贯，秘阁以此为定制。四部之名，为以后多数书目所采用。

经部，主要收录儒家经典，如《易》、《书》等。史部，主要收录有关历史、地理方面的书，包括金石学、目录学等。子部，凡不属于经、

史、集三部的书均收入；收录先秦诸子，包括宗教、艺术，以及类书等。集部，主要收录历代文学作品，包括诗、词、曲、赋、文等。

有关四部分类的方法，在行政法典《唐六典》卷10秘书省中有所阐述：“三曰法家，以纪刑法典制。”“九曰刑法，以纪律令格式。”

《四库全书》所收古籍就是按照“四部分类法”，分为“经”、“史”、“子”、“集”四部，其分类列表如下：

经 部	史 部	子 部	集 部
1. 易类	1. 正史类	1. 儒家类	1. 楚辞类
2. 书类	2. 编年类	2. 兵家类	2. 别集类一
3. 诗类	3. 纪事本末类	3. 法家类	汉至五代
4. 礼类	4. 别史类	4. 农家类	3. 别集类二
5. 春秋类	5. 杂史类	5. 医家类	北宋建隆至
6. 孝经类	6. 诏令奏议类	6. 天文算法类	靖康
7. 五经总义类	7. 传记类	7. 术数类	4. 别集类三
8. 四书类	8. 史钞类	8. 艺术类	南宋建炎至
9. 乐类	9. 载记类	9. 语录类	德祐
10. 小学类	10. 时令类	10. 杂家类	5. 别集类四金至元
	11. 地理类	11. 类书类	6. 别集类五
	12. 职官类	12. 小说家类	明洪武至崇祯
	13. 政书类	13. 释家类	7. 别集类六国朝
	14. 目录类	14. 道家类	8. 总集类
	15. 史评类		9. 诗文评类
			10. 词曲类

二、法律文献的归属分歧

“文献”一语最早出于《论语·八佾》。直至元初马端临著《文献通考》，明确地阐明了“文献”二字的本义，他在自序中说：

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记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

这里的“文”，指有关典章制度的文史资料；这里的“献”，则指臣僚、诸儒的言谈议论，即博学多闻者的言传评论。此后，“文献”一语的含义不断扩大，泛指有历史价值的图书文物。古代文献的时代下限通常划到清末。

法律文献是我国古典文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约有 3000 种。它的内容包括历代法典、法规、公牍判词、则例章程、法医检验、刑案汇编以及案狱故事等。另外，法家论著以及散见于文学、史学文献中的法制史料也为数不少。

清人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中云：“目录之学，学中第一要紧事。必从此问途，方能得其门而入。然此事非苦学精究，质之良师，未易明也。”

在目录学中，经史子集各类书籍的分目归类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分歧。法律文献目录的归类分歧更大。

《汉书·艺文志》列“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除此而外，在春秋家中有“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儒家中有“《周政》六篇、《周法》九篇、《河间周制》十八篇”，名家中又有“《邓析》二篇”等。法律文献分布在法家、春秋家、儒家、名家的著作中，相当广泛。